

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市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1〕37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下载 <http://zrzyj.huainan.gov.cn/>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东路 229 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1 室，电话 0554-2699136，邮编：2320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2 号）有关

规定，把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局重点任务来抓，积极推进决策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、重点领域五公开，有效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我局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积极搜集、准确分类、规范填报、发布信息，充分发挥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。

2021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916条，其中信息公开指南1条，信息公开年报1条，门户网站1935条，市政府981条。微信公众号发布数量55条，政务微博发布数量21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进一步完善“线上线下”信息公开申请方式和申请渠道，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7件；全部申请事项均已按要求做好回复工作。全年无信息公开举报、复议和诉讼等情形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完善健全政府信息发布机制。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、内容、程序、方式和时限要求。二是完善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机制。制定依申请公开的工作规程，明确申请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。三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。按照“先审查、后公开，谁公开、谁审查，一事一审”原则，在公开政府信息前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。四是完善健全政府

信息发布协调机制。发布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，要求应当与所涉及的其他行政机关进行沟通、确认，保证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。**五是**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控机制。制定切合实际、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，切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，防止权力滥用和腐败行为发生。**六是**建立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。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定期评估审查，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以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“政务公开”栏目为依托，主动公开各项信息内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继续完善信息发布审查制度。全局各科室上报信息，需统一由科室负责人初核后再由分管领导复核，再交由工作人员按照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格式上报政府网站。**二是**定期开展自查和单位之间结对找错工作，并针对有疑义的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建议。同时，督促信息发布科室遵循“谁公开，谁负责，谁保障”的原则，对所发布信息实行初审、复审，确保发布的信息表述规范、内容准确。2021年我局未有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25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7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3985.35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6	0	0	1	0	0	47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6	0	0	0	0	0	16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0	0	0	1	0	0	1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4	0	0	0	0	0	1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3	0	0	0	0	0	3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3	0	0	0	0	0	3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46	0	0	1	0	0	4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2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

1. 组织工作指导及任务落实需要加强，2021 年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研讨交流较少。

2. 本部门决策公开向公众征集意见方面还需加强。

3. 政策解读形式较单一。

4. 与各县区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沟通较少，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还有欠缺。

(二) 2022 年工作计划

明年将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，充分听取群众意见，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全面梳理公开事项，细化公开内容，进一步提高基层政

务公开的针对性、实效性，让群众看得到、听得懂、易获取、能监督、好参与。

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加强公开队伍素质培养，进一步转变思想作风，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动员，加强追踪督办，创新政务公开的形式，多渠道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抓紧制作出 2022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，明确将各项公开栏目任务分解到责任科室，并由办公室做好跟踪督办，定期协调科室发布最新进展情况信息，确保各项信息及时公开。

二是增加本部门决策公开向公众征集意见的渠道，扩大政务公开范围。

三是 2022 年度发布政策解读将严格按照决策背景和依据、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、研判和起草过程、工作目标、主要任务、创新举措、保障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步骤进行，以细致、专业的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内涵，不断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效果。在继续做好文字解读的基础上，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，运用图表图解的解读形式，争取拍摄短视频方式使我局政策解读更灵活，形式更丰富，语言更生动。

四是加强与各县区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沟通交流，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: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

[2020]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